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惜珠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三、選送生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 於 107 學年度出國研修學分者(含交換及雙聯學位)。(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四) 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村、里長、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
- (五)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學生註記班上排名)。
- (三) 語言能力證明(兩年內之 TOEFL/IELTS)。
- (四)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五)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六)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村、里長、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
- (七)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社團表現、獲獎等)。

五、本校申請期程：

日期	內容
107/3/1 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107/3/31 前	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料後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進行申請
107/5/31	教育部公告補助結果

六、錄取名單公布：

- (一) 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七、注意事項：

- (一) 一經放榜且繳交錄取確認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
- (二) 錄取後不得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三)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成功大學之學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四) 獲學海惜珠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